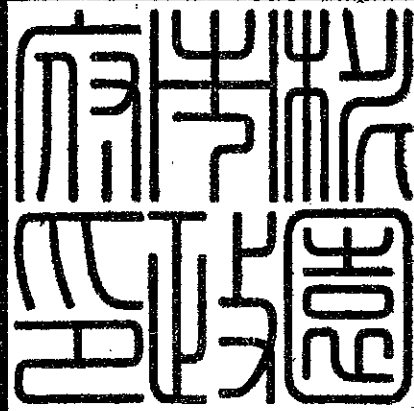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一)字第1018200146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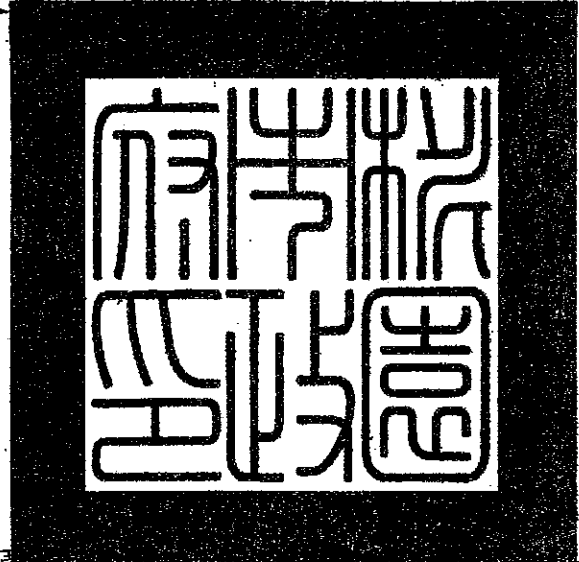
- 一、本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二、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如下：
 - (一)因比賽、競技、救生等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限時、限地、限人暫予開放。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
 - (三)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得暫停從事風箏衝浪活動。
- 三、本市轄內海岸水域範圍從事風箏衝浪活動注意事項如下：
 - (一)活動人員應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張貼核准公告，內容包括人數、時間、地點、合格教練等資訊。
 - (二)從事風箏衝浪者應至少受過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認證之風箏衝浪第二階段(Level 2)8小時課程或同等級能力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風箏衝浪機構認證之合格教練陪同。
 - (三)出航前須配戴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機等通訊器具並配置救生人員及救生設備，能及時向岸上回報狀況及請求支援。
-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公告桃園市轄內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注意事項」，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